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科股份”“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6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惠科股份
2.股票代码:001399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29,783.4736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740,730.2236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72,978.3474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83,925.0974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二、风险提示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非理性炒作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10.12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三)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公司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且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

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款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五)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

(七)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的风险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截至2026年6月9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5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5年)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5年扣非前/后EPS=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1-3日总股本;

注3:市盈率平均值计算剔除深天马A、彩虹股份、龙腾光电、冠捷科技等异常值。
本次发行价格为10.1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的市盈率为25.45倍。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1. 发行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2.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岗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1号惠科工业园厂房1栋一层至三层、五至七层,6栋七层
3. 联系人:马静
4. 电话:0755-3368792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1.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3. 联系人:黄志伟、王雨琪
4. 电话:010-65051166

发行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05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636.8423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1,391.052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

发行人: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铝业 公告编号:2026-042号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铝业”或“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6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

二、公司关注媒体报道并核实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T-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四、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T-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五、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T-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45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权益分派方案
1. 2026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14日和2026年5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第五和第四次会议。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210,62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股利0.50元(含税)。

4.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210,62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股利0.50元(含税)。

595,898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2.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9,899,988.68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承销费)人民币591,173.4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9,508,815.27元。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并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截至2026年6月24日,公司股票年初至今涨幅为129.44%,公司总市值157.31亿元,公司在行业中位列第四。

3. 当前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行业与宏观经济、公司业绩与宏观经济景气度具有相关性,宏观经济可能影响整体制造业需求。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五、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T-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六、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T-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七、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T-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八、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T-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九、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T-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十、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T-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十一、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T-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十二、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T-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十三、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T-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十四、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T-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十五、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T-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十六、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T-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十七、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T-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十八、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T-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十九、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T-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二十、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T-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二十一、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T-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二十二、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T-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二十三、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T-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二十四、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T-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二十五、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T-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二十六、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T-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二十七、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T-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二十八、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T-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二十九、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T-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三十、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T-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三十一、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T-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三十二、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T-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三十三、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T-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三十四、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T-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三十五、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T-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三十六、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T-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三十七、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T-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三十八、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T-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被担保方名称:哈尔滨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
2. 被担保方类型:全资子公司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范围:为哈尔滨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履行情况
1. 担保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被担保方按时偿还了所有贷款本息。

四、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六、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七、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八、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九、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一、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二、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三、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四、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五、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六、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七、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八、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关于易方达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因港股通不提供服务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安排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维护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易方达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26年6月25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基金名称:易方达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代码:002665
三、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基金销售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六、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6年6月23日
七、基金合同终止日期:无
八、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九、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上市公司股票,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十、基金投资策略: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在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进行资产配置和个股选择。

十一、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500指数收益率×60%
十二、基金风险等级:中高风险
十三、基金申购赎回费率:详见基金合同

十四、基金转换费率:详见基金合同
十五、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基金合同
十六、基金销售服务费:详见基金合同

十七、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为目的,从事任何不正当的关联交易。
十八、基金托管人承诺:本基金托管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托管职责。

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遵守基金合同的各项规定,履行义务。
二十、公告日期:2026年6月25日

二十一、公告地点: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十二、其他说明: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优质服务。

二十三、其他说明: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优质服务。
二十四、其他说明: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优质服务。

二十五、其他说明: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优质服务。
二十六、其他说明: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优质服务。

二十七、其他说明: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优质服务。
二十八、其他说明: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优质服务。

二十九、其他说明: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优质服务。
三十、其他说明: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优质服务。

三十一、其他说明: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优质服务。
三十二、其他说明: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优质服务。

三十三、其他说明: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优质服务。
三十四、其他说明: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优质服务。

三十五、其他说明: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优质服务。
三十六、其他说明: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优质服务。

三十七、其他说明: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优质服务。
三十八、其他说明: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优质服务。

三十九、其他说明: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优质服务。
四十、其他说明: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优质服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获配拓荆科技(68807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受限于证券有关问题的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拓荆科技(688072)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易方达基金
二、基金代码:000000
三、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基金销售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六、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6年6月23日
七、基金合同终止日期:无
八、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九、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上市公司股票,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十、基金投资策略: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在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进行资产配置和个股选择。

十一、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500指数收益率×60%
十二、基金风险等级:中高风险
十三、基金申购赎回费率:详见基金合同

十四、基金转换费率:详见基金合同
十五、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基金合同
十六、基金销售服务费:详见基金合同

十七、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为目的,从事任何不正当的关联交易。
十八、基金托管人承诺:本基金托管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托管职责。

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遵守基金合同的各项规定,履行义务。
二十、公告日期:2026年6月25日

二十一、公告地点: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十二、其他说明: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优质服务。

二十三、其他说明: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优质服务。
二十四、其他说明: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优质服务。

二十五、其他说明: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优质服务。
二十六、其他说明: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优质服务。

二十七、其他说明: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优质服务。
二十八、其他说明: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优质服务。

二十九、其他说明: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优质服务。
三十、其他说明: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优质服务。

三十一、其他说明: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优质服务。
三十二、其他说明: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优质服务。

三十三、其他说明: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优质服务。
三十四、其他说明: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优质服务。

三十五、其他说明: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优质服务。
三十六、其他说明: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优质服务。

三十七、其他说明: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优质服务。
三十八、其他说明: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优质服务。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实施结果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湘生物”)于2026年6月19日披露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实施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申请”)之间的履行债务需求,法院将申请人以不低于申请人每次向法院提出减持申请前三十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乘以平均值的70%的价格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分批卖出圣湘生物股票397万股,减持期限不晚于2027年12月30日。

一、本次司法强制执行的实施结果
1. 被执行人:陈文义
2. 申请执行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法院: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被执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1. 股份数量:397万股
2. 股份来源: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 股份性质:人民币普通股

三、被执行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本次被执行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5%,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本次被执行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5%,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实施结果公告》。

五、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实施结果公告》。

六、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实施结果公告》。

七、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实施结果公告》。

八、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实施结果公告》。

九、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实施结果公告》。

十、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实施结果公告》。

十一、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实施结果公告》。

十二、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实施结果公告》。

十三、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实施结果公告》。

十四、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实施结果公告》。

十五、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实施结果公告》。

十六、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实施结果公告》。

十七、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实施结果公告》。

十八、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实施结果公告》。